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欽富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6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欽富於民國112年8月8日晚上6時5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苗栗縣頭份市永貞路由北往南行駛，行至永貞路與民族路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依當時情況，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往左轉，適有告訴人張劭綦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永貞路由南往北行駛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即往前行駛、通過路口，2車發生碰撞。告訴人因而受有腹壁挫傷、四肢及後背多處挫擦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此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張劭綦告訴被告吳欽富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撤回告訴等情，有調解紀錄表、調解筆錄、調解程序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1頁至第

57頁)。依照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本案經檢察官楊岳都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曾亭瑋到庭執行職務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陳建宏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